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10月10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设计公司”或“甲方”）与共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乾众”或“乙方”）、共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越信”或“丙方”）、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社”或“丁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创意设计公司决定通过受让原有股权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受让共青城乾众持有广州潮社8.67%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受让共青城越信持有广州潮社8.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意设计公司将持有广州潮社17%的股权。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股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创意设计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创意设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受让共青城乾众持有广州潮社8.67%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受让共青城越信持有广州潮社8.33%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共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树森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秀淮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4、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E-2区D3013、D3014、D3014A、D3015、D3016展厅（仅限办公用途）

7、经营范围：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办公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公司礼仪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特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美工服务。

8、主营业务：

广州潮社主要从事服装产业专业活动策划、品牌推广、产业链资源整合服务，是广东时装周的承办单位、广东服装博览会的协办单位，获得了该等大型活动的招商运营权。广州潮社依托广东深厚的服装产业集群优势，定位为产业链服务的“总包商”，致力于成为“为平台服务的平台、充满想象的助梦平台”。

广州潮社自设立以来通过提供专业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曾获得“2017 广东时装周-春季杰出承办奖”、“2017 中国（广东）大学生时装周优质服务商”、“2017 广东时装周-秋季杰出承办奖”、“2017 广东服装博览会优秀组织奖”、“2017 中国（园洲）休闲服装节优质服务商”、“2018 广东时装周-春季杰出承办奖”等多项荣誉，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9、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乾众	51.00	51.00%
2	共青城越信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乾众	42.33	42.33%
2	共青城越信	40.67	40.67%
3	创意设计公司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3.98	1,513.27
负债总额	70.90	695.58
净资产	993.08	817.7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44.63	2,275.77
净利润	275.62	697.33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方）：共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股东方）：共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标的公司）：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2、交易明细

（1）交易价格：

甲方以51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丁方8.67%的股权，以490万元受让丙方持有丁方8.33%的股权。

（2）交易时间：

协议签署完成后，丁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登记，甲方应在丁方完成工商登记日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255万元，向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245万元。

甲方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丁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红。各方约定本次利润分红金额647万元，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甲方应分红110万元）。

甲方应在丁方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红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255万元，向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245万元。若甲方2017年度分红达不到110万元，差额部分在第二期款项中相应扣减。

协议签署完成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丁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提供相关必须资料。若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30个工作日内丁方未完成工商登记，甲方无需向乙、

丙双方支付款项，同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3、其他主要条款

乙方、丙方出售所持丁方出资时，甲方有同价优先认购权。甲方出售所持丁方出资时，乙方和丙方有同价优先认购权。

丁方以每年销售和净利润比上一年增长至少 5% 为经营目标，但该经营目标仅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对甲方的实质承诺。

为保障甲方的投资收益，乙方、丙方、丁方承诺丁方每年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600 万元（指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甲方每年的利润分配额不低于 100 万元；若丁方当年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则乙、丙、丁三方应保证当年优先对甲方进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利润分配。当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时，本条款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约定执行。

5、合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相关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任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溢价合理性的说明

创意设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受让原有股权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受让广州潮社注册资本的 17.00%，即本次投资对广州潮社的整体估值为 5,882.35 万元。广州潮社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 697.33 万元，以此计算，本次投资对广州潮社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8.44 倍。

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广州潮社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广州潮社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目前中国 A 股市场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的“P72 商务服务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品牌推广与广告公司相近，因此选取上市公司蓝色光标（300058）、思美传媒（002712）、龙韵股份（603729）、引力传媒（603598）和分众传媒（002027）（剔除 2017 年

度净利润为负数的省广股份（002400）、华谊嘉信（300071）进行比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行业市盈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述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数）	滚动市盈率（倍数）
1	蓝色光标（300058）	55.96	42.21
2	思美传媒（002712）	27.50	23.10
3	龙韵股份（603729）	64.48	51.38
4	引力传媒（603598）	46.43	45.30
5	分众传媒（002027）	23.39	23.01
平均值		43.55	37.00
L72 商务服务业平均值		28.00	26.46

因此，本次投资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

2、投资协议中约定，广州潮社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每年对创意设计公司的利润分配额不低于 100 万元。若广州潮社能实现以上业绩并保持较快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3、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向时尚生活产业链延伸，推进打造“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实现产业链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考虑本次投资市盈率、预期投资回报率及战略意义等因素，创意设计公司本次对广州潮社的股权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时尚生活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生活产业深耕多年的资源积累和投资布局，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时尚生活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广州潮社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服装产业专业活动策划、品牌推广、产业链资源整合服务，并且是广东时装周的承办单位、广东服装博览会的协办单位，获得了该等大型活动的招商运营权。广州潮社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发展优质客户，

积累了专业活动策划的丰富经验以及众多的服装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投资广州潮社将加深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质的产业链资源，实现产业链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被投资企业未来在团队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变化，企业经营有可能会波动或停滞不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尽调责任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创意设计公司本次投资广州潮社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投资协议为保障未来的投资权益作出了必要安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打造“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实施，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 2、《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